

重新認識十誡（30）：總結（下）

黎永明博士

申 5:17~21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17 「『不可殺人。』
18 「『不可通姦。』
19 「『不可偷盜。』
20 「『不可作偽證陷害別人。』
21 「『不可貪圖別人的妻子，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、田地、男女奴僕、牛驢，或別人的任何東西。』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（5:17）：摩西從「尊重生命」這精神來演繹（19:1~22:12）。除了珍惜生命外，也包括培養優良的生命素質，除去卑劣的生命素質。因此，這段經文可視為神子民的「生命教育」。

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（5:18）：這誡命明顯與性行為有關，摩西將這觀念擴充（22:13~23:14），教導子民要重視貞潔，不容丈夫毀妻聲譽；強調性只限夫妻享用，不容有婚外性行為（22:13~30）；又指出姦淫會影響自己及別人（包括子孫）不能敬拜神（23:1~14）。這段經文可視為神子民的性教育。

第八誡「不可偷盜」（5:19）：摩西將這誡命擴充為理財教育（23:15~24:13），教導子民怎樣運用資源（包括財富、地土）。

第九誡「不可作偽證」（5:20）：摩西將這誡命擴充為公義教育（24:14~25:19），教導子民：行刑時顧及對方的尊嚴（25:1~3、11~12）；做事要顧己及人、兩全其美（25:4~10）；行事公義（25:16），包括不缺斤短兩（25:13~15a），結果是蒙神賜福，長居應許地（25:15b）等。

第十誡「不可貪心」（5:21）：第二十六章記載奉獻土地所出的首份（26:1~11），交納十分之一的條例（26:12~15），這些條例的共通點，就是確認神的主權。若非神賜，人無所得；這種心態就是消除貪心的良方。

總而言之，摩西可說是首位神學家，將十誡經過反省後，應用在將要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身上，賦予十誡生命力。他完美示範了神的話語如何適切不同的處境，帶出信仰的傳承與更新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反思怎樣戒除貪心。今天你擁有的東西，是你憑己力賺取，抑或是神的賜予？
- 二、再思第六至十誡的意義，哪一方面你要努力學習？求神賜你智慧和力量實踐。